

证券代码：834891

证券简称：岳达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天、唐亦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2】1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张天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唐亦蜜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天、董事会秘书唐亦蜜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天、唐亦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天、唐亦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2】17号）》

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